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曾治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董事、总经理曾治先生减持股份的计划,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9,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曾治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曾治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8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其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曾治	集中竞价	2023.7.20	8.32	189,844	0.0599

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曾治	合计持有股份	759,375	0.24	569,531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44	0.0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531	0.18	569,531	0.18

注：1、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曾治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曾治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曾治先生在首发上市时所作如下承诺：

“（1）自大焯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焯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焯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焯智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焯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大焯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治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4、曾治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在减持期间内,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曾治先生减持事项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1、曾治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